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5年4月16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

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	

		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超过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燕华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23 年	2024 年, 签署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23 年	2024 年, 签署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陈晓冬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2 年	2023 年, 签署德源药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签署德源药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燕玉嵩	2014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5 年	2024 年, 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 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聘文件》，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

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

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